

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民治區(官田中心)

誠徵社會工作人員 1 名

【應徵條件】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2.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
4.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具一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

【業務內容】

1. 輔具宣導活動
2. 家庭訪視
3. 輔具諮詢服務
4. 輔具租借、歸還服務
5. 方案計畫撰寫
6. 個案管理服務
7. 開發資源服務
8. 輔具服務資源轉介
9. 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服務
10. 身心障礙者跨局處生涯輔具需求服務
11. 活動規劃、志工之招募管理運用
12. 其他行政業務
13. 主管交辦事宜

【雇用條件】(符合應徵條件資格者)

- 1、具有 1 年以上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經歷或有輔具服務之相關經歷者優先錄取。
- 2、具基本電腦文書(Word、Excel、Power Point)、設計軟體(Canva)等操作能力、且熟悉 Google 雲端操作。
- 3、可配合活動日期安排假日加班(補休)。
- 4、具學習熱忱、主動積極、溝通能力佳。

【工作地點】：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官田中心(官田區中華路一段 325 號)

【交通工具】：需具備汽車駕照(實際開車為優先)、機車駕照。

【薪資待遇】：

具備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薪資新臺幣 37,765 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

上學歷可增加新臺幣 2,000 元；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可增加新臺幣 4,000 元，最高薪資新臺幣 43,765 元。

【公司福利】

- 1、享有勞健保福利。
- 2、休假依照人事行政局排定之國定假日。
- 3、特休制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範。
- 4、享有年終獎金制度(1.5 個月)。
- 5、其他比照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辦理。

【聯繫方式】

聯絡人:林主任

電話:(06)-7266700

E-mail:tnfg.pt1@gmail.com (請先寄履歷至信箱)